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向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本次增资方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卫星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经对该事项可行性的研究分析，及对相关材料的参考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够专业、独立出具评估报告，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3日